

(23-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銀 行 局 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5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7.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0-31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2-33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4-39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41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9
(2) 土地明細表	50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1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2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3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4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5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6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57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8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59
(1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0
(13) 保證品明細表	61
(14)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2
(1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3-64
(16)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6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2. 現金出納表	6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1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22,000 元，決算數 915,373 元，增加 193,373 元，執行率 126.78%。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70,443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1,192 元，係民眾申請檔案應用複製費。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490,000 元，決算數 584,063 元，較預算數增加 94,063 元，執行率 119.20%。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18,658 元，較預算數增加 12,658 元，執行率 310.97%，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226,000 元，決算數 241,017 元，較預算數增加 15,017 元，執行率 106.64%。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43,465,000 元，決算數 343,322,788 元，執行率 99.96%，預算賸餘數 142,212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335,733,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170,000 元，合計預算數 335,903,000 元，決算數 335,902,493 元，執行率 99.99%。
 - ② 銀行監理：預算數 7,562,000 元，決算數 7,420,295 元，執行率 98.13%。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0,000 元，全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人事費。
-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33,127,433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30,54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659,671 元，以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37,222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932,354,444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597,104 元，係存入保證金及國庫代收款。

(2) 固定資產 925,842,885 元：

① 土地 513,600,320 元，係本局經營之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部分樓層及大溪檔案庫房土地，計 3 筆，面積 0.429106 公頃。

②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0,449,658 元（帳面金額），係本局經營之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部分樓層及大溪檔案庫房建築物，計 44 棟，面積 19,843.48 平方公尺，以及電力設備（電動車充電樁）1 個。

③ 機械及設備 9,284,366 元（帳面金額），係電腦及網路等設備，計 761 件。

④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0,489 元（帳面金額），係公務車、電話機及廣播錄音等設備，計 22 件。

⑤ 雜項設備 888,052 元（帳面金額），係冷氣及儲放櫃等設備，計 374 件。

(3) 無形資產 5,914,055 元，係本局開發或購置取得之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及授權軟體，計 95 套。

(4) 其他資產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

2. 負債總額 597,104 元，包括：

(1) 應付代收款 27,104 元，係代扣駐外人員公保、健保等款項。

(2) 存入保證金 570,000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 931,757,340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4.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530,000 元，係廠商以銀行連帶保證書或定期存款存單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1. 無形資產 5,914,055 元，較上年度 4,747,279 元，增加 24.58%，主要係三代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等系統開發建置與新增功能，以及電腦軟體提列攤銷，增減互抵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差異均未達 20%。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1)本會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本會於 113 年核准 1 家銀行辦理，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以期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2)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質借辦理外幣授信函令，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得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3)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之令」，簡化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下稱結構債）之申請程序，銀行檢具結構債發行計畫向本會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後，後續首檔結構債採發行後備查，主管機關於備查程序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得逕行發行同類型結構債。

2.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1)本會持續推動「開放銀行」政策，截至 113 年底止，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有 18 家銀行與 1 家 TSP 業者參與，共計 25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業經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備查，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申請表單等文件，以利業者提出申請。

(2)為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景及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同時兼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健全發展，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配套增訂相應之安全控管機制及使用者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保護規範。

(3)為因應外籍移工年度薪資已接近「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年度累計匯款金額上限，並參酌業者實務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理需要，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1)截至 113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0 兆 3,380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716 億元，達本（19）期成長目標 4,200 億元之 136%。

(2)截至 113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8,975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627 億元，達第 3 期成長目標 3,500 億元之 189%。

4.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1)為強化銀行風險管理能力，以更精準之方式衡量及控管風險，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計提資本。

(2)本會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31 家本國銀行設置 1,935 家雙語分行。

(3)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

5.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1)積極推動各項防制詐騙措施，完備相關法規，並透過公私協力與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攔阻與預防詐騙成效。

(2)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3)持續推動信託業務發展，113 年 8 月 29 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112 年度績效優良銀行，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持續鼓勵信託業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社會多元發展需求。

(4)持續鼓勵信託業者辦理安養信託，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28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數 195,715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 1,579 億元，較 104 年底之 863 人及 42 億元，顯著成長。

6.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2)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我國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透過責任地圖明確劃分內部管理責任與架構。

(3)持續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形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銀行監理	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1.截至 113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0 兆 3,380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716 億元，達本（19）期成長目標 4,200 億元之 136 %。 2.截至 113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8,9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627 億元，達第 3 期成長目標 3,500 億元之 189 %。	
銀行 監理	二、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截至 113 年底止，本會累計已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管理資產總規模達 1 兆 3,787 億元，已達成 113 年度目標值（1 兆 800 億元）。	
銀行 監理	三、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股權管理法制規範	為貫徹股權透明化政策，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之監理措施，促使金控公司及銀行形塑誠信之企業文化，檢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法規。	截至 113 年底止，本會已修訂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或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計 3 則，已達年度目標，包括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透過責任地圖明確劃分內部管理責任與架構，並由董事會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作與執行，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我國高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管理人問責機制，並訂於114年施行；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每年度進修永續領域相關課程之要求。</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9			0466100000-4 銀行局	0	0	0
		01		0466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216			0566100000-0 銀行局	0	0	0
		01		0566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100303-1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96,000	0	496,000
	226			0766100000-0 銀行局	496,000	0	496,000
		01		0766100100-5 財產孳息	490,000	0	490,000
			01	0766100103-3 租金收入	490,000	0	490,000
			02	0766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26,000	0	226,000
	225			1266100000-0 銀行局	226,000	0	226,000
		01		1266100200-9 雜項收入	226,000	0	226,000
			01	1266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26,000	0	226,000
				經常門小計	722,000	0	72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22,000	0	722,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0,443	0	0	70,443	70,443	
70,443	0	0	70,443	70,443	
70,443	0	0	70,443	70,443	
70,443	0	0	70,443	70,443	
1,192	0	0	1,192	1,192	
1,192	0	0	1,192	1,192	
1,192	0	0	1,192	1,192	
1,192	0	0	1,192	1,192	
602,721	0	0	602,721	106,721	121.52
602,721	0	0	602,721	106,721	121.52
584,063	0	0	584,063	94,063	119.20
584,063	0	0	584,063	94,063	119.20
18,658	0	0	18,658	12,658	310.97
241,017	0	0	241,017	15,017	106.64
241,017	0	0	241,017	15,017	106.64
241,017	0	0	241,017	15,017	106.64
241,017	0	0	241,017	15,017	106.64
915,373	0	0	915,373	193,373	126.78
0	0	0	0	0	
915,373	0	0	915,373	193,373	126.7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52,921,980	0	0	0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35,733,00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7,562,000	0	0	0
						0	0	0
		04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1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456,98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439,91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659,671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80,24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30,5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230,540	0	0	0
						0	0	0
				合計	376,592,433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2,921,980	352,779,768	0	-142,212	99.96
	0	352,779,768		
335,903,000	335,902,493	0	-507	100.00
	0	335,902,493		
7,562,000	7,420,295	0	-141,705	98.13
	0	7,420,295		
0	0	0	0	
	0	0		
9,456,980	9,456,980	0	0	100.00
	0	9,456,980		
21,439,913	21,439,913	0	0	100.00
	0	21,439,913		
20,659,671	20,659,671	0	0	100.00
	0	20,659,671		
780,242	780,242	0	0	100.00
	0	780,242		
2,230,540	2,230,540	0	0	100.00
	0	2,230,540		
2,230,540	2,230,540	0	0	100.00
	0	2,230,540		
376,592,433	376,450,221	0	-142,212	99.96
	0	376,450,22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343,465,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8,374,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091,000	0	0	0	0	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330,642,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93,64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6,91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5,091,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09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7,56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56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4066109800-3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70,000	0	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	0	0	0	0
						-170,000	0	-17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30,54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3,465,000	343,322,788	0	-142,212	99.96
	0	343,322,788		
338,374,000	338,232,251	0	-141,749	99.96
	0	338,232,251		
5,091,000	5,090,537	0	-463	99.99
	0	5,090,537		
330,812,000	330,811,956	0	-44	100.00
	0	330,811,956		
293,812,000	293,812,000	0	0	100.00
	0	293,812,000		
36,926,000	36,925,956	0	-44	100.00
	0	36,925,956		
74,000	74,000	0	0	100.00
	0	74,000		
5,091,000	5,090,537	0	-463	99.99
	0	5,090,537		
5,091,000	5,090,537	0	-463	99.99
	0	5,090,537		
7,562,000	7,420,295	0	-141,705	98.13
	0	7,420,295		
7,562,000	7,420,295	0	-141,705	98.13
	0	7,420,2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30,540	2,230,540	0	0	100.00
	0	2,230,54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2,230,54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30,54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659,671	0	0	0
				10 人事費	20,659,671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659,671	0	0	0
27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456,980	0	0	0
				10 人事費	9,456,98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80,242	0	0	0
				10 人事費	780,242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237,22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3,127,433	0	0	0
				合計	376,592,433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30,540	2,230,540	0	0	100.00
	0	2,230,540		
2,230,540	2,230,540	0	0	100.00
	0	2,230,540		
20,659,671	20,659,671	0	0	100.00
	0	20,659,671		
20,659,671	20,659,671	0	0	100.00
	0	20,659,671		
20,659,671	20,659,671	0	0	100.00
	0	20,659,671		
9,456,980	9,456,980	0	0	100.00
	0	9,456,980		
9,456,980	9,456,980	0	0	100.00
	0	9,456,980		
780,242	780,242	0	0	100.00
	0	780,242		
780,242	780,242	0	0	100.00
	0	780,242		
10,237,222	10,237,222	0	0	100.00
	0	10,237,222		
33,127,433	33,127,433	0	0	100.00
	0	33,127,433		
376,592,433	376,450,221	0	-142,212	99.96
	0	376,450,22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293,812,000	44,346,251	74,000	0	338,232,251
		01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293,812,000	36,925,956	74,000	0	330,811,956
		02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0	7,420,295	0	0	7,420,295
				小計	293,812,000	44,346,251	74,000	0	338,232,251
				合計	293,812,000	44,346,251	74,000	0	338,232,251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090,537	0	5,090,537	343,322,788	
0	5,090,537	0	5,090,537	335,902,493	由一般事務費列支本局績優人員獎金13,980元。
0	0	0	0	7,420,295	
0	5,090,537	0	5,090,537	343,322,788	
0	5,090,537	0	5,090,537	343,322,78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10人事費	293,812,00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776,651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73,389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81,080	0	
1030 獎金	45,154,614	0	
1035 其他給與	3,689,698	0	
1040 加班費	15,036,148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690,797	0	
1055 保險	19,009,623	0	
20業務費	36,925,956	7,420,295	
2003 教育訓練費	346,510	361,450	
2006 水電費	5,820,894	0	
2009 通訊費	0	1,679,312	
2018 資訊服務費	8,598,878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616,620	
2024 稅捐及規費	40,420	0	
2027 保險費	131,985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00	10,000	
2039 委辦費	0	866,000	
2051 物品	1,381,305	604,7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55,961	191,0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664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139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665	0	
2072 國內旅費	0	381,89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171,627	
2078 國外旅費	0	2,491,399	
2081 運費	39,335	0	
2084 短程車資	0	46,240	
2093 特別費	21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5,090,537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44,624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913	0	
40獎補助費	74,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74,000	0	
小 計	335,902,493	7,420,295	
合 計	335,902,493	7,420,295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3,812,000
				180,776,651
				4,173,389
				5,281,080
				45,154,614
				3,689,698
				15,036,148
				20,690,797
				19,009,623
				44,346,251
				707,960
				5,820,894
				1,679,312
				8,598,878
				616,620
				40,420
				131,985
				64,000
				866,000
				1,986,042
				19,846,976
				381,664
				119,139
				138,665
				381,895
				171,627
				2,491,399
				39,335
				46,240
				217,200
				5,090,537
				4,944,624
				145,913
				74,000
				74,000
				343,322,788
				343,322,788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15,373	0	0
本年度	915,373	0	0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443	0	0
0566100303 資料使用費	1,192	0	0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584,063	0	0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658	0	0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1,01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915,373
0	0	0	0	0	915,373
0	0	0	0	0	70,443
0	0	0	0	0	1,192
0	0	0	0	0	584,063
0	0	0	0	0	18,658
0	0	0	0	0	241,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76,450,221	0	0	0
本年度	376,450,22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43,322,788	0	0	0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35,902,493	0	0	0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7,420,295	0	0	0
二、統籌科目	33,127,433	0	0	0
407701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456,98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659,671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80,24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30,54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76,450,221	0
0	0	0	376,450,221	0
0	0	0	343,322,788	0
0	0	0	335,902,493	0
0	0	0	7,420,295	0
0	0	0	33,127,433	0
0	0	0	9,456,980	0
0	0	0	20,659,671	0
0	0	0	780,242	0
0	0	0	2,230,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443		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繳納之違約金。
	0566100303-1 資料使用費	1,192		係民眾申請檔案應用複製費。
	0766100103-3 租金收入	94,063	19.20	
	0766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2,658	210.97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66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5,017	6.64	
	小計	193,373	26.78	
	本年度合計	193,373	26.7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4066100100-2 一般行政	507	0.00	1	44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141,705	1.87	1	141,705
	小計	142,212			141,749
	本年度合計	142,212			141,749

委員會銀行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463		
		0		
		463		
		463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980,000	0	183,980,000	180,776,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173,3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36,000	0	4,936,000	5,281,080
六、獎金	45,986,000	0	45,986,000	45,154,614
七、其他給與	3,479,000	0	3,479,000	3,689,698
八、加班費	16,715,000	0	16,715,000	15,036,1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47,000	0	47,00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600,000	0	20,600,000	20,690,797
十一、保險	17,899,000	170,000	18,069,000	19,009,62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3,642,000	170,000	293,812,000	293,812,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203,349	-1.74	212	198	
4,173,389		0	7	主要係留職停薪等因素奉准聘僱職務代理人。
345,080	6.99	13	13	
-831,386	-1.81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1,195,859元、特殊功勳獎賞40,0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3,918,755元。
210,698	6.06	0	0	
-1,678,852	-10.04	0	0	
-47,000	-100.00	0	0	原預計技工友退休1人，實際無人退休，爰無決算數。
90,797	0.44	0	0	
940,623	5.21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本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401,263元。 2.辦理大樓清潔勞務：本年度僱用3人，決算數1,366,500元。 3.辦理大樓保全勤務：本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3,416,214元。 4.辦理公務車駕駛勤務：本年度僱用1人，決算數562,087元。
0	0.00	225	218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74,000	74,000	0
6.獎勵及慰問			74,000	74,000	0
退休(職)人員及在職亡 故遺族等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	一般行政	74,000	74,000	0
	小 計		74,000	74,000	0
	合 計		74,000	74,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74,000	0						0		
74,000	0						0		
74,000	0	V			V		0		
74,000	0						0		
74,00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計畫案	866,000	1130423	1131030	1131015	銀行監理	866,000
	小 計		866,000				科目小計	866,000
	合 計		866,000					866,000
			866,000					866,000

委員會銀行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866,000	v		v				v		114	01	09	v		v		本研究主要係委託受託單位蒐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大型科技業者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衍生之挑戰，並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以及邀請國際專家進行交流，亦透過問卷對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進行調查，瞭解其使用Big Tech服務的情況及合作中面臨的機會與挑戰，為未來監管政策的制定提供實證依據，並針對相關風險提出應對建議，本局將做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故予存參。
0	0	866,000																
0	0	866,00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65,000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詳以下3案)
				173,014	(7)	(1)參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舉辦之「2024年訓練及活動計畫」
				105,987	(7)	(2)參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舉辦之第37屆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82,449	(7)	(3)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SEACEN Centre)舉辦之「危機管理、復原與清理計畫」
	小計		365,000	361,450		
113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611,000	388,696	(4)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參加2024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
113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56,000	254,781	(4)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參加美西台資銀行經理人圓桌會議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803 1130811	美國	華盛頓	信託票券支付組專員	洪禎憶	113	11	6	3	3	0	0	1.預算不足部分，業簽奉本會核定，由「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預算項下調整支應50,077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1130511 1130518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控股公司組專員	陳宣好								
1130505 1130511	菲律賓	馬尼拉	金融控股公司組專員	謝佳妙	113	8	5	4	0	0	4	
1130920 113092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法規制度組專門委員 法規制度組專員 法規制度組稽查	張曉萍 張琮弼 洪于婷								本案係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出席，並由該辦公室統籌提出報告。
1131007 1131012	美國	洛杉磯、舊金山	金融控股公司組科長 金融控股公司組專員	張怡欣 陳宣好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670,000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詳以下7案)
				1,088,983	(1)	(1)參加「第23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及參訪新加坡與杜拜
					(4)	(4)
				113,045	(4)	(2)參加第6屆「金融服務與雲端」峰會
				140,652	(1)	(3)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赴日本考察暨辦理本國銀行日本分(子)行經理人座談會
				220,558	(1)	(4)至新加坡考察當地本國銀行海外分行
				36,701	(4)	(5)參加泰國盤谷銀行暨開泰銀行監理官會議
				120,575	(4)	(6)參加2024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研討會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418 1130427	瑞士 新加坡 杜拜	巴塞爾 新加坡 杜拜	本會副主任 委員 局長 外國銀行組 專門委員 外國銀行組 科長 外國銀行組 稽核	邱淑貞 莊琇媛 卓玟玲 林珈慧 蕭伊婷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1130527 113052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副局長 外國銀行組 專員	童政彰 林緯政	113	6	29	3	3	0	0		
1130826 1130829	日本	東京	局長 金融控股公 司組科長	莊琇媛 邱柏豪	113	10	8	5	5	0	0		
1131016 1131023	新加坡	新加坡	外國銀行組 稽核 金融控股公 司組研究員	康詩曼 賴來福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1131112 1131114	泰國	曼谷	外國銀行組 稽核	陳冠菁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1131113 1131115	日本	東京	信用合作社 組組長 外國銀行組 科長	陳香吟 林珈慧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由「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 (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預算及「委辦費」預算項下分別調整支應94,896元及5,695元。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27,408	(1)	(7)拜會南非金融機構
	小計		2,537,000	2,491,399		
	113年度合計		2,902,000	2,852,849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1130 1131204	南非	約翰尼斯堡	金融控股公司組專門委員	卓玟玲								<p>2.本案係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席，並由該公司統籌提出報告。</p> <p>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由「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 (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預算項下調整支應127,408元。</p> <p>2.返國未達3個月尚未提出報告。</p>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66,000	110,333	(7)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相關會議-參加第八屆中央銀行及監理人員研討會
113	4066100300-1 銀行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2,000	61,294	(4)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舉辦之「滙豐控股集團(HSBC)亞洲區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小計		118,000	171,627		
	113年度合計		118,000	171,627		

委員會銀行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424 1130428	香港		法規制度組 副組長	張世昌	113	5	24	4	4	0	0	預算不足部分，業簽奉本會核定，由「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之「教育訓練費」預算項下調整支應53,627元。
1130507 1130509	香港		外國銀行組 專門委員 外國銀行組 副研究員	卓玟玲 郭明卉								1.預算不足部分，業簽奉本會核定，由「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相關會議」預算項下調整支應9,294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上網登錄出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27,043	44,242	0	0	0	74
01一般公共事務	303,363	36,832	0	0	0	7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67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0	7,41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71,359	0	0	0	0
0	0	340,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864	2,226	0	5,090	376,449	
0	0	2,864	2,226	0	5,090	345,3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32,354,444	916,164,977	2 負債	597,104	619,138
11 流動資產	597,104	619,138	21 流動負債	27,104	24,138
110103 專戶存款	597,104	619,13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7,104	24,138
14 固定資產	925,842,885	910,798,160	28 其他負債	570,000	595,000
140101 土地	513,600,320	486,469,0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70,000	595,0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9,779,581	429,779,581	3 淨資產	931,757,340	915,545,839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329,923	-19,360,977	31 資產負債淨額	931,757,340	915,545,83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5,590,204	33,530,37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31,757,340	915,545,83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6,305,838	-22,368,44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2,364	2,743,06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1,875	-907,408			
140701 雜項設備	7,164,126	7,247,38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6,276,074	-6,334,455			
16 無形資產	5,914,055	4,747,279			
160102 電腦軟體	5,914,055	4,747,279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932,354,444	916,164,977	合 計	932,354,444	916,164,977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30,00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77,365,594	389,002,542	-11,636,948
公庫撥入數	376,450,221	388,155,114	-11,704,8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43	0	70,443
規費收入	1,192	88	1,104
財產收益	602,721	606,237	-3,516
其他收入	241,017	241,103	-86
支出	388,285,373	401,267,052	-12,981,679
繳付公庫數	915,373	848,365	67,008
人事支出	326,939,433	313,767,194	13,172,239
業務支出	44,346,251	70,304,059	-25,957,808
獎補助支出	74,000	80,000	-6,000
財產損失	2,204	84,886	-82,6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008,112	16,182,548	-174,436
收支餘絀	-10,919,779	-12,264,510	1,344,73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7,104	
			本年度部分		597,104	
			07 國庫保管款戶	570,000		
			08 國庫代收款戶	27,104		
			總計		597,1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3,600,320	
			本年度部分		513,600,320	
			總計		513,600,3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9,779,581	
			本年度部分		429,779,581	
			總計		429,779,5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29,923	
			本年度部分		29,329,923	
			總計		29,329,9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491,942	
			本年度部分		33,491,942	
			預算性質部分		2,098,262	
			本年度部分		2,098,262	
			113		2,098,262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100100-2*	2,098,262		
			一般行政			
			總計		35,590,2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05,838	
			本年度部分		26,305,838	
			總計		26,305,83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3,064	
			本年度部分		2,743,064	
			預算性質部分		29,300	
			本年度部分		29,300	
			113		29,3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100100-2*	29,300		
			一般行政			
			總 計		2,772,3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1,875	
			本年度部分		1,151,875	
			總計		1,151,8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65,413	
			本年度部分		7,065,413	
			預算性質部分		98,713	
			本年度部分		98,713	
			113		98,7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100100-2*	98,713		
			一般行政			
			總計		7,164,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76,074	
			本年度部分		6,276,074	
			總計		6,276,0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49,793	
			本年度部分		3,049,793	
			預算性質部分		2,864,262	
			本年度部分		2,864,262	
			113		2,864,262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100100-2*	2,864,262		
			一般行政			
			總 計		5,914,0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10		400	
			一百一十年度			
110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95/ 06/01 300022	400		
			總 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0,000	
			本年度部分		38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80,000	
			01 履約保證金	380,000		
113	07	03	300082 轉帳傳票 收「三代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 委外開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履約期限:114/12/31)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80,000		
113	12	16	300157 轉帳傳票 收「114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4/12/31) 1695858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12	12	26	300163 轉帳傳票 收「113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3/12/31)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總計		53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04	
			本年度部分		27,104	
			16 代扣駐外公健保費、退撫基金及所得稅	27,104		
			總 計		27,1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0,000	
			本年度部分		42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2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20,000		
113	01	10	100006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 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13	10	23	100122 收入傳票 收「113年個人電腦微軟作業系統升 級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114/2/27) 90096738 鴻璋茶業有限公司	20,000		
113	12	26	100155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 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0		
113	01	10	100005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 維護案」新增功能需求部分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113/12/19)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3	12	26	100154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 維護案」新增功能需求部分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限:114/12/10)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	01	09	100164 收入傳票 收「本局三代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 系統委外開發案」系統開發建置服務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12/31)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12	12	25	100135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12/31) 82279050 有限責任新北市機關勞務承攬勞動合作社	150,000		
			總 計		57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0,000	
			本年度部分		38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80,000	
			01 履約保證金	380,000		
113	07	03	300082 轉帳傳票 收「三代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 委外開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履約期限:114/12/31) 12403534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80,000		
113	12	16	300157 轉帳傳票 收「114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4/12/31) 1695858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12	12	26	300163 轉帳傳票 收「113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13/12/31)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總 計		530,000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86,469,04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9,779,581	-19,360,977
機械及設備	33,530,372	-22,368,4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3,064	-907,408
雜項設備	7,247,388	-6,334,45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959,769,445	-48,971,28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747,27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4,747,279	0
合計	964,516,724	-48,971,28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2,221,817元，係依公告地價增加本局經管國有土地帳面價值27,131,280元、購置電動釘書機與檔案庫房監視器主機等公務所需事務設備145,913元、購置個人電腦等資訊硬體設備2,080,362元，以及本局三代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等系統開發建置與新增功能2,864,262元。
2. 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1,917,891元，係工作站等財產報廢220,405元，以及電腦軟體累計攤銷1,697,486元。

委員會銀行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7,131,280	0	0	513,600,320
0	0	0	0
0	0	-9,968,946	400,449,658
2,098,262	38,430	-3,937,393	9,284,366
29,300	0	-244,467	1,620,489
98,713	181,975	58,381	888,052
0	0	0	0
0	0	0	0
29,357,555	220,405	-14,092,425	925,842,8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4,262	1,697,486	0	5,914,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4,262	1,697,486	0	5,914,055
32,221,817	1,917,891	-14,092,425	931,756,9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15,373	376,450,221	377,365,594	收入
	-	376,450,221	376,450,22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43	-	70,4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192	-	1,19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02,721	-	602,72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41,017	-	241,017	其他收入
歲出	376,450,221	11,835,152	388,285,373	支出
	-	915,373	915,37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26,939,433	-	326,939,43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4,346,251	-	44,346,25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74,000	-	7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090,537	-5,090,537	-	
	-	2,204	2,20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6,008,112	16,008,11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75,534,848	364,615,069	-10,919,779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76,450,221元，係歲出實現數376,450,221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915,373元，係歲入實現數915,373元。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5,090,537元，係購置電動釘書機與檔案庫房監視器主機等公務所需事務設備145,913元、購置個人電腦等資訊硬體設備2,080,362元，以及本局三代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等系統開發建置與新增功能2,864,262元。
 4. 「財產損失」調整數2,204元，係報廢工作站等之財產交易損失2,204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16,008,112元為本年度累計折舊14,310,626元+電腦軟體累計攤銷1,697,486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19,138
(一).專戶存款	619,138
二、本期收入	388,464,524
(一).本年度歲入	915,373
1.實現數	915,373
(1).其他	915,373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966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000
(四).公庫撥入數	376,450,22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76,450,221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120,96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120,96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20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6,008,11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7,131,280
收 項 總 計	389,083,66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88,486,558
(一).本年度歲出	376,450,221
1.實現數	376,450,22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090,537
(2).其他	371,359,68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818,450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697,486
(四).繳付公庫數	915,37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15,373
二、本期結存	597,104
(一).專戶存款	597,104
付 項 總 計	389,083,6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513,600,320	
		公頃	0.4291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4	400,449,658	
		平方公尺	19,843.4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761	9,284,3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20,48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88,052	
	其他	件	3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25,842,8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2%)，另予補足。</p>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 (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p>	<p>本局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p>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2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阻詐面之統籌機關，就金融阻詐作為，在金流端，從臨櫃面、網路或行動銀行、預警機制等都包含在內，為提升金融機構防制詐欺的能力，本會已推動多項防制人頭帳戶策進作為如下： (一) 攔阻非法金流件數及金額均增加。 (二) 要求金融機構強化異常交易態樣之監控。 (三) 強化管理電子支付帳戶降低冒名申辦。 (四) 建立「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五) 強化金融機構對久未往來帳戶之管控措施。 (六) 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七)與執法機關合作，包括鼓勵業者運用科技防詐技術及 AI 輔助清查可疑帳戶、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督導金融機構建置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以及配合法務部研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對受警察機關告誡者之金融帳戶交易功能限制措施。</p> <p>二、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協助執法機關防杜人頭帳戶。金融機構執行金融詐騙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措施，以保障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本會將持續與執法機關及相關部會合作，賡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p>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070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穩定幣之交易面：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 VASP)如在國內為客戶買賣虛擬通貨(含穩定幣)，應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落實防制洗錢相關工作，並應依本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則」(以下稱 VASP 指導原則)第 4 點規定,就虛擬資產之白皮書內容與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程序。</p> <p>二、有關在國內是否可發行穩定幣： (一)按「VASP 指導原則」第三點(一)已明確說明「透過本事業平台(即 VASP)發行之虛擬資產以非穩定幣為限」。 (二)本會與中央銀行已就穩定幣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達成下列共識：目前在臺灣要能有廣泛用於支付用途之新臺幣穩定幣可能言之過早，因其難以具備規模經濟，業者發行動機可能不大。考量國內、外穩定幣尚未被廣泛用於日常支付，是否於現階段將穩定幣納管須審慎評估。如將來需將穩定幣之發行納入監管，其法據及監理措施，本會將洽中央銀行意見。</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資字第 113019120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訂有「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工作項目，執行措施包括推動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達一定比例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謹就設置資安長推動範圍及設置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推動範圍：本會所管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屬性及其規模不同，爰採差異化管理措施，於 110 年 9 月修正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要求所有本國銀行、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或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前一年度資產總額達 1 兆元以上之保險業設置資安長，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相關函釋規定，推動證券商擴大設置資安長範圍，要求資本額 4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設置資安長。</p> <p>(二)設置情形：為利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本會要求金融機構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安長。</p> <p>二、至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一節，主要係基於升遷或健康因素辦理退休等實務需要，本會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長職務異動情形，適時要求該等金融機構妥善安排人員職務異動事宜。另本會亦鼓勵資安長定期參加資安相關訓練課程，並將藉由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及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等措施，以強化資安長職能。</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局及所屬財團法人無籌設新設公司情形。</p>
(十九)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六)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p>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870 萬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514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於 96 年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105 年建置個人資料管理制度，107 年將 ISMS 擴大驗證範圍至全機關，於 112 年 6 月通過 ISO27001/CNS27001 驗證複審。委外作業安全相關管理程序、通報及應變機制已訂於 ISMS 文件中，且每年配合本會辦理資安通報應變演練與社交工程演練作業、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與資安健診等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各項應辦事項，其中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等檢測作業。</p> <p>二、除上開說明資安措施外，為強化</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部資通安全防護，113 年度預算中編列防火牆設備、端點防護安全、個資防護、加密、IP 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另採購資料庫稽核軟體費用，並就部分已停止技術支援與更新系統，編列系統開發費用。</p> <p>三、為因應資安攻擊方式的改變與多元性，每年皆編列資安防護相關費用，以確保資通訊安全。</p>
(二)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71 萬 4 千元。查 112 年度預算數為 2,029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為 1,048 萬 6 千元，按 112 年度預算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解釋為辦公場所搬遷所需之新、舊辦公處所租金費用與管理費用，惟其搬遷計畫辦理期程應為 111 至 112 年度執行完畢，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局編列「一般事務費」主要係辦理辦公大樓清潔、保全、公文收發校繕及分攤合署辦公大樓公用設備維護費用等項目，屬維持機關日常運作及例行性開銷等支出，並已因應基本工資調漲、辦公廳舍搬遷至新址後分攤維護經費增減等情形，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p>
(三)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健全銀行業監理法規業務。近年銀行不動產超貸、詐貸案件頻傳，銀行自</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不動產授信評估容易出現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甚至多間公股銀行連一件委外估價都沒有。雖然超貸、詐貸個案發生原因各異，但人為因素常是主因，不外乎不實資訊或造假資料、行員刻意高估提高貸款金額、行員不熟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與市場行情而誤估或高估等。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皆有要求銀行辦理委外估價之規定，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對自辦估價衍生問題視而不見，實非健全的銀行監理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來函說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要求建立獨立風控機制，由銀行自訂鑑價標準，報董事會通過，據以核定擔保品鑑估值及放款值，亦得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委外辦理。現行制度未能確保專業、公正估價，仍未能避免超貸事件頻繁發生。為強化銀行業不動產授信估價品質，避免超貸詐貸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銀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銀行對擔保品覈實鑑價，應訂定擔保品鑑價標準。</p> <p>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已訂定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供會員銀行參照辦理。基於銀行授信業務係為自主經營之權責，銀行如認授信案件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抵押物鑑估作業之必要，應由其本於經營需要自行評估。</p> <p>三、本會就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已要求業者應落實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內部稽核單位應將不動產授信業務列為內部查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營業單位之法規遵循狀況。本會將持續就金融機構對於不動產授信估鑑價之法遵情形加強監理及查核。</p>
2.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究題目係國內外關注之重要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113 年委外研究題目為「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係各國監理機關所重視之重要議題，我國亦有多家金融機構表示將更廣泛採用第三方服務或進行跨業合作，爰本研究擬借鑑各國金融監理經驗，瞭解各國主要關注風險及所採取監理措施。</p> <p>(二)委外辦理之必要性：本研究題目涉及外國文獻廣泛，歐盟及英國之規範配套措施仍於近期陸續發布，美國及德國法規則須釐清相關配套規範之適用，須跨領域專業知識，須委託外部專業人員辦理。</p> <p>(三)審慎辦理委外研究之相關審議作業：113 年已擇定國內外均關注之重要金融議題作為委外研究題目，將請受託者蒐集相關重要外國文獻，審慎評估受託者之適格性，並落實研究進度與品質之控管，以利委外研究之成果符合政策之目的。</p> <p>二、113 年委外研究案「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已如期完成，該研究蒐集整理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對 Big Tech 之監理政策及實務做法，據以提出具參考價值之政策建議。本局已完成驗收，將於近期於本會官網公開該研究報告，供外部參考利用。</p>
3.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滾動檢討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近日頻繁發生民眾因誤信詐騙廣告，提供信用卡卡號、OTP 簡訊碼後，竟遭綁定詐騙集團行動信用卡（如 Apple Pay）或第三方支付 APP 而未獲通知，被盜刷多筆金額致損失慘重。查現行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系統已有門號驗證機制，而行動信用卡僅 8 家銀行設有該機制，而第三方支付卻仍未建置。第三方支付乃受數位發展部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數位發展部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門號驗證機制，要求銀行需驗證信用卡是否為本人留存銀行之門號，否則應不允許綁定。為防堵信用卡綁定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行動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門號驗證機制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核驗手機號碼機制說明：</p> <p>1. 為防範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遭盜刷風險，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就國際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行動裝置感應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 或 Google Pay），研訂防範盜刷措施：</p> <p>(1)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時之身分確認機制：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如有提供申請人手機門號資訊予發卡機構，發卡機構應確認與申請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號碼一致，方能進行後續身分驗證程序；對於無法辨識或手機號碼與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不一致者，則請持卡人洽發卡機構確認身分，方得以完成綁定。</p> <p>(2)強化綁定完成之提醒通知機制：請發卡機構於持卡人完成綁定後，即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醒持卡人已有行動裝置綁定其信用卡，該行動裝置已具行動信用卡之感應支付功能，並加入防詐警語。</p> <p>2. 上開機制多數發卡機構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未能於上開時限完成者，亦已採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持卡人權益。</p> <p>(二)特約商店(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綁定</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信用卡之身分核驗機制：</p> <p>1. 現行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提供 APP 綁定信用卡之風險控管機制，確認持卡人本人綁定之方式如下：</p> <p>(1) 綁定時導入國際卡組織建構之網路 3D 安全認證機制，透過發卡機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由持卡人輸入該驗證碼。</p> <p>(2) 綁定時先由特約商店以 OTP 核驗綁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該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與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一致。</p> <p>(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機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人綁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不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或知識詢問等方式。</p> <p>2. 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綁定信用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集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人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誘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買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情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訊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盜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用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特約商店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p> <p>二、銀行公會業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將上開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綁卡之身分核驗機制函報本會，本會並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函復洽悉，信用卡業務機構得就下列措施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辦理：</p> <p>(一)委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特約商店 APP 綁卡之身分驗證機制，該機制業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p> <p>(二)特約商店 APP 綁卡時係以 3D 安全認證機制綁定時，綁定後之前三筆交易逐筆進行 OTP 驗證，此措施信用卡業務機構應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系統調整。</p>															
4.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工作計畫之一為審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等影響，109 至 111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稅前盈餘逐年遞減 (見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於 111 年 3 月鬆綁 OBU 帳戶限制、增加運用彈性，然 112 年前 8 月稅前盈餘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75%，顯見 OBU 財務狀況仍力有未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OBU 經營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稅前盈餘</th> <th>較前一年同期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037.5 億元</td> <td>4.63%</td> </tr> <tr> <td>110</td> <td>901.3 億元</td> <td>-13.13%</td> </tr> <tr> <td>111</td> <td>702.2 億元</td> <td>-22.09%</td> </tr> <tr> <td>112 年 1 至 8 月</td> <td>427.7 億元</td> <td>-17.7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109	1,037.5 億元	4.63%	110	901.3 億元	-13.13%	111	702.2 億元	-22.09%	112 年 1 至 8 月	427.7 億元	-17.75%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 OBU 於近年之獲利減少主要係受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影響投資淨收益及其他淨收益所致，惟隨著美國通膨壓力逐漸下降，市場普遍預期未來美國聯準會將會逐漸降息，應有助減輕 OBU 之資金成本，並改善 OBU 之稅前盈餘。</p> <p>二、OBU 總資產由 108 年底之 5.49 兆元持續擴大至 112 年底之 7.99 兆元，整體發展呈穩定上升趨勢，顯示本會近年實施 OBU 辦理理財業務等相關法規鬆綁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本會將持續研議鬆綁相關業務，期能將臺灣打造為一個具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市場。</p>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109	1,037.5 億元	4.63%															
110	901.3 億元	-13.13%															
111	702.2 億元	-22.09%															
112 年 1 至 8 月	427.7 億元	-17.75%															
5.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我國目前已有 3 家純網銀開業營運，惟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同時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開放線上金融服務措施：本會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包括：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p> <p>(二)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本會持續瞭解純網銀業務發展需求，已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同意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及研議調整相關法規。</p> <p>(三)本會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113 年 1 月 12 日放寬純網銀對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適用，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簡化其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業流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滿足其資金配置及流動性等規劃需求。</p> <p>(四)純網銀已逐步充實業務範圍，並依據其自身營運需求，陸續提出業務試辦規劃，並經本會同意試辦，包括「法人開戶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及「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務」等。</p> <p>二、本會 113 年度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純網銀得依該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保險業務試辦；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放寬所有類型之法人客戶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可採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辦理。</p>
6.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用於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包括銀行結合 BIG TECH、導入生成式 AI 等新科技及相關應用等，雖有利於普惠金融之推動，然亦對於銀行風險及內部控管構成挑戰，是以如何透過法規及自律，加強金融機構之內控、風險管理及公平待</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積極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監理政策：</p> <p>(一)完備資安規範：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客甚為重要。惟查，該局之年度計畫未詳述相關預算之應用及計畫效益評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度實施辦法」，要求建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之執行能力。</p> <p>(二)違反資安相關規定之監理措施：金融機構倘發生資安缺失，本會先依相關法規要求導正缺失，如有不足之處，將提高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作為補強措施。另本會已將金融機構資安辦理情形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及申辦業務之准駁考量。</p> <p>二、為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定多項資安自律規範，並因應國內外資安事件適時修正。</p> <p>三、辦理金融機構資安檢測與演練：建立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強化自動櫃員機(ATM)資訊安全防護、強化銀行 APP 之資訊安全控管及檢測、強化 SWIFT 系統資訊安全防護以及辦理資安滲透測試等。</p> <p>四、本會已督導所轄金融機構、關鍵基礎設施、金融周邊單位，應強化資安防護作業，以防範駭客攻擊等資安事件。</p>
(四)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50 萬元，係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經費，編列經費所費不貲，在政府有限資源下，應摺節支出，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近十年來委外研究之項目、檢討、建議及確實落實之書面報告。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3027022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過去十年，本局共辦理兩件委外研究，分別為 108 年之「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組織架構變革與金融監理資訊管理法規之研究」及 110 年之「開放銀行所涉使用者資訊之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機制之研究」，該二委外研究案均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泛蒐集國際監理政策及實務資訊，提出具有參考價值研究建議，本局業採納部分研究建議落實於相關政策中。</p> <p>(二)為使委外研究能符合法規所賦予政策目的，未來將依據相關規定，審慎選擇研究主題和受託者，確保研究品質和公信力。</p> <p>(三)113 年委外研究已擇定國內外均關注之重要金融議題「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作為研究題目，並請受託者蒐集重要外國文獻，審慎評估受託者之適格性，並落實研究進度與品質之控管，以利委外研究之成果符合政策之目的。</p> <p>二、113 年委外研究案「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已如期完成，該研究蒐集整理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對 Big Tech 之監理政策及實務做法，據以提出具參考價值之政策建議。本局已完成驗收，將於近期於官網公開該研究報告，供外部參考利用。</p>
(五)	<p>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項下之分支計畫「銀行監理」編列委辦費 150 萬元，列有委託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該項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研究，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3027022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委外辦理之必要性：113 年委外研究題目為「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該議題為各國監理機關所關注之重要議題，因涉及外國文獻廣泛，歐盟及英國之規範配套措施仍於近期陸續發布，美國及德</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法規則須釐清相關配套規範之適用，須跨領域專業知識，須委託外部專業人員辦理。</p> <p>(二)審慎辦理委外研究之相關審議作業：113 年已擇定國內外均關注之重要金融議題作為委外研究題目，將請受託者蒐集相關重要外國文獻，審慎評估受託者之適格性，並落實研究進度與品質之控管，以利委外研究之成果符合政策之目的。</p> <p>二、113 年委外研究案「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已如期完成，該研究蒐集整理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對 Big Tech 之監理政策及實務做法，據以提出具參考價值之政策建議。本局已完成驗收，將於近期於本會官網公開該研究報告，供外部參考利用。</p>
(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宣布，未來金控公司若使用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配息，需滿足資本結構、資本適足率、財務健全度及財務結構及槓桿度等相關條件，此四大準則之實施對於 113 年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銀行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甚鉅。為免金融機構經營或股東因資訊不對稱信心受衝擊或對政策有誤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提出進一步監理作為，並透過銀行公會加強溝通，掌握政策實施之進度及就可能情況評估，適度揭露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13 年 4 月前，了解並彙整各家金控業者就上述配息新制對業者股利發放政策之可能影響、金控業整</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701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下稱本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之金控公司，應符合本規定所定財務要件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核准。至於特別股股東現金之發給，回歸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章程及與特別股股東契約約定，尚無本規定之適用。</p> <p>二、本會強調本規定係規範金控公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調適之評估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時，所需符合特定財務要件。若金控公司以歷年來之獲利(即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或以公積發給股東股票，不適用本規定。112 年各金控公司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另往年金控公司大多以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利發放來源，亦不受本規定之限制。本會將持續密切觀察金控公司以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情形。
(七)	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的金融服務不斷創新尋求轉型契機，將科技與金融做結合，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 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以拉開與純網銀距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運用數位金融促進 ESG 永續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3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推動數位金融，促進 ESG 永續發展之具體作為： (一)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線上辦理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 12 項服務，並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銀行業務需求，於 108 年 5 月再新增開放 10 項得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例如新戶辦理個人貸款、申請涉及保證人之個人貸款及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取得法人戶同意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等，並於 110 年開放本國成年股東 3 人以下之法人新戶及既有法人線上貸款及對保。 (二)本會推動開放銀行政策，係希望藉由負責任的金融創新，鼓勵銀行以自願自律方式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共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之加值服務，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足各種金融服務需求，讓消費者、TSP 業者、銀行均能獲益，亦有助於金融永續發展。</p> <p>(三)鼓勵銀行於風險可控前提下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AI)相關金融科技，本會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及「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p> <p>(四)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建置金融區塊鏈平台。</p> <p>(五)督導聯徵中心建立 ESG 相關資料庫系統，供銀行查詢利用，期能透過銀行授信等活動促進 ESG 永續發展。</p> <p>(六)持續督促銀行強化對弱勢者數位金融服務：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項目、督導增加視障語音 ATM 機台數量及擴大提供智能與真人文字客服、強化偏鄉基層金融之數位金融能力。</p> <p>二、本會持續關注金融業導入數位金融所面臨之挑戰及機會，並督促銀行應確保其發展策略及執行與永續發展之原則相結合，藉以促進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及社會福祉。</p>
(八)	<p>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銀行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0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已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該辦法規範重點包括：</p> <p>(一)金融機構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二)金融機構應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安全，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並採取相關維護資料安全之管理措施。</p> <p>(三)金融機構為落實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訂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四)金融機構執行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p> <p>二、鼓勵本國銀行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或取得個資保護管理、資訊安全等相關驗證：除督促銀行業落實執行上開辦法外，本局亦持續依本會所定「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推動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規劃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演訓，及提升聯防資安監控機制（SOC）協同運作效能。</p> <p>三、持續提升銀行業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p> <p>(一)已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宣導說明會，並督促銀行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定，將所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措施，納入銀行業營業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資訊單位之在職教育訓練內容，積極對從業人員進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宣導，以提升銀行業之個資保護意識。</p> <p>(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亦已將個資保護之觀念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課程，並於每季定期辦理關於個資保護之內部控制制度課程，以加強宣導銀行業從業人員個資保護觀念。</p>
(九)	<p>112 年 10 月 24 日電支跨機構平台購物功能正式上線並推出 TWQR，解決市面上各種支付 QR Code 規格各異、無法互通的問題，目前共有 37 家金融機構與 4 家電支業者參與，預計 113 年將有其他規模較大的電支業者亦會加入，然現處開辦初期其平台各面向和功能辦理之成效，是否達成該平台設置目的之效益尚無法評核。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開辦後 3 個月內，就民眾、商家使用人數，平台辦理情況與成效，及後續平台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下稱電支跨機構平臺)「購物」功能之交易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金公司制定 QR Code 共通標準(TWQR)做為條碼支付之統一規格及安控機制，並將該項技術運用於電支跨機構平臺各項功能。 2. 該功能之參與成員包含本會許可之電子支付機構(含專營及兼營)及台灣 Pay 之參加銀行。 <p>(二)有關財金公司電支跨機構平臺後續規劃及推廣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商家導入 TWQR：各參與成員協助商家導入 TWQR 涉及與商家重新洽談商業條件、契約增修、系統調整及更換 QR Code 立牌等前置作業，財金公司將持續提供各參與成員辦理前開作業之相關事宜。 2. 協助參與成員辦理 TWQR 推廣活動：各參與會員可自行或聯合舉辦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財金公司表示將除持續協助參與會員舉辦商圈、市集等相關推廣活動外，亦會協同各參與會員配合相關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單位推廣行動支付計畫。</p> <p>3. 跨境「購物」功能：財金公司規劃將購物功能之運用場景拓展至海外，並刻正與本會就跨境「購物」功能研議服務架構、權利義務關係與相關配套措施等事宜。</p> <p>4. TWQR 乘車碼服務：財金公司刻正與提供儲值卡支付工具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相關單位共同規劃 TWQR 乘車碼之行動支付搭車服務。</p> <p>二、本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核准財金公司經營電支跨機構平臺新增「跨國購物」功能。</p>
(十)	<p>近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客戶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目前已知 1 萬 4 千名客戶個人資料有外洩情況。起因於未訂定妥適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規範，遲至案發後始明定每半年變更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密碼，長期未辦理密碼變更作業，致客戶資料有外洩風險，亦未訂定完善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另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案關報表系統也未依內部規範，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不利個人資料外洩時追蹤調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資外洩案之檢討及後續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302705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督促上海銀行確實檢討改善，本會業對該行為相關監理要求，上海銀行相關改善計畫如下：</p> <p>(一)強化可攜式設備及個人管理者權限之管理規範、建置涉個人資料之各類電腦系統使用稽核軌跡。</p> <p>(二)清查查詢個人資料相關權限是否符合最小化權限原則，及定期辦理檢視權限作業。</p> <p>(三)逐步建置權限內不正常查詢及下載情形之監控機制，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全行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p> <p>(四)添補資訊系統稽核人力，及加強電腦稽核人員資訊系統稽核專業訓練課程。</p> <p>二、落實金融機構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對於客戶個人資料蒐集、管理及利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本會定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p> <p>三、為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定多項資安自律規範，供金融機構辦理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措施遵循。</p> <p>四、本會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落實執行相關資安規範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將繼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與個人資料安全。</p>
(十一)	<p>鑑於非現金支付交易能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及提高金融透明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公布非現金支付交易的新衡量兩大目標指標，除了原本的交易金額，還加上新指標交易筆數。原預計至 112 年底交易筆數達到 78.3 億筆、交易金額目標設定為 6 兆元，然 112 年前 3 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 49.59 億筆，達成率僅 63.3%，顯見非現金支付推動不如預期。隨著相關支付發展時程轉變，非現金支付已從成長期走到飽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促使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改善計畫及未來衡量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p> <p>(一)據統計我國 109 年度非現金支付比率如納入 ATM 轉帳交易金額可達 51.7%，已接近本會 104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所定 109 年度達 52% 之目標。為延續上開推動成效，本會以 109 年度為基期，另訂定新指標為「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 (約 78 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p> <p>(二)非現金支付金額(含 ATM 轉帳購物)占民間消費總金額之比率，已成長至六成以上。</p> <p>二、本會促進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措施：</p> <p>(一)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核准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該平臺前已上線「轉帳、繳稅、繳費」功能，並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上線「購物」功能，首批計有 4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者上線。本會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善該平臺相關功能以利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p> <p>(二)持續規劃與相關部會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致力於擴大小額支付平臺應用場域及各地區域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以增加民眾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商家業者，提升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提供多元支付選擇。</p> <p>三、本會訂定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鑒於前揭 110 年提出之目標計畫已於 112 年底屆期，為延續前開計畫之推動，及持續觀察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情形，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訂定「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為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p> <p>四、本會未來除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外，亦規劃與相關部會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推廣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以提供民眾多元支付方式，提升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p>
(十二)	銀行清卡的目的主要是因為資本適足率計算因素，近期許多銀行擬進行清呆卡，然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回饋金、累積里程皆可能被清理掉，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再者，清卡之前何時通知消費者、以何種方式通知等細節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發卡機構辦理清卡措施情形調查：</p> <p>(一)經調查現行 32 家發卡機構中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皆須審慎考慮，畢竟現今詐騙盛行，民眾唯恐受騙上當。隨著信用卡業務成長，法規也應與時俱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信用卡相關規範及各大銀行的清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4 家發卡機構於 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針對持卡人久未使用之信用卡有辦理或規劃辦理清卡。多數係約定於持卡人連續 12 個月以上未開卡或未使用，得以最少 30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p> <p>(二)至於發卡機構針對持卡人停卡後相關未使用完優惠及權益之處理方式，部分發卡機構表示停卡後持卡人相關未使用完之優惠及權益將自動失效，部分發卡機構則表示會併入持卡人其他流通卡使用或讓原優惠及權益使用至效期屆至。</p> <p>二、為維護持卡人權益，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信用卡會員機構執行清卡措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參照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於停卡前 60 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p> <p>(二)如持卡人尚有未使用或未屆期之紅利點數、里程數、回饋金等優惠及權益者，應在不影響持卡人權益下，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優惠及權益併入其他持有同一發卡機構之其他流通卡片後持續使用。 2. 可使用原優惠及權益至效期屆至。或經與持卡人協商同意之其他加速使用其優惠及權益方式，若有爭議，發卡機構應以有利於持卡人權益之方式處理。 3. 取得持卡人同意不使用優惠及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
(十三)	<p>透過 App 綁定信用卡的「醫指付」係由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委託大洸醫院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並透過財金資訊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主要功能為看診後可用手機繳費並直接領藥，節省至批價櫃檯繳費的時間，頗受民眾好評。然近日接連傳出有用戶綁訂之信用卡被海外盜刷，疑似用戶卡號大規模外洩之情事。針對資安可能有漏洞疑慮之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盡督導之責，促請業者迅速進行補強並說明後續之作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醫指付之運作模式：醫指付係由私立醫療機構授權大洸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洸公司)負責開發及營運相關作業，以及由發卡機構授權財金公司提供相關金流服務，並由大洸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財金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俾利民眾得使用該 APP 支付私立醫療機構之醫療費用。</p> <p>二、本會已就醫指付之金流及持卡人權益採行下列措施：</p> <p>(一)強化交易監控：請財金公司通知參加醫指付服務之發卡機構，針對案發近一年內曾使用該 APP 之持卡人，對該等卡號加強交易監控，以降低持卡人遭盜刷風險。</p> <p>(二)保障持卡人權益：請發卡機構協助持卡人處理本案所衍信用卡遭盜刷之爭議帳款，如經發卡機構查證無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持卡人無須負擔相關被盜刷損失。</p> <p>(三)協助強化資安：請財金公司基於醫指付 APP 合約關係，督促並協助大洸公司查明本次疑似資料外洩之主要原因，並就資安有疑慮部分進行補強。</p> <p>三、「醫指付疑涉個資外洩案」進行行政檢查之管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會為使民眾得以安全便利之行動支付繳納其醫療費用，將配合該部之需求適時提供協助。</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已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惟其自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累積虧損分別為 15.91 億元、21.93 億元及 28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切注意純網路銀行之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其金融服務競爭力。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2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三家純網銀開業營運迄今約 2 至 3 年時間，尚在營運初期階段，須投入大量資訊設備成本，並逐步建立客戶及業務規模，申請設立時已預期可能在 5 年內始得達成損益兩平。三家純網銀視業務發展需求及財務狀況，依規適時辦理增資，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12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增資。</p> <p>(二)本會於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另為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本會持續瞭解純網銀業務發展需求，並已針對純網銀就法人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相關建議事項，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同意純網銀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及研議調整相關法規。</p> <p>1. 本會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協助純網銀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及簡化其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流程。</p> <p>2. 純網銀已逐步充實業務範圍，並依據其自身營運需求，陸續提出業務試辦規劃，並經本會同意試辦，包括「法人開戶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及「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務」等。</p> <p>二、本會 113 年度持續評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放寬純網銀對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適用，以利資金配置及流動性等規劃需求；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純網銀得依該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保險業務試辦；113 年 8 月 22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放寬所有類型之法人客戶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可採線上申請、線下對保方式辦理。</p>
(十五)	鑑於國內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比重偏高，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僅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其外籍移工匯兌累積客戶數及交易總額分別約 40 萬人次及 369 億餘元，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金額 26 億餘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302702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外籍移工薪資業有多元化的合法匯款管道提供便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移工本人或委託其他個人使用金融機構匯款服務。 2. 外籍移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僅約為在臺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2.61%，其業務及交易規模尚有提升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加強宣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至合法管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之匯兌服務將款項匯回母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3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客戶數總計約為 63 萬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金額總計約為 887 億元，相較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所列客戶數及交易金額(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約 40 萬人及 369 億元)，已有顯著提升。</p> <p>3. 外籍移工委託持勞動部核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之業者洽銀行辦理代結匯申報及匯款。</p> <p>(二)本會將持續營造對外籍移工友善的金融環境與服務並適時宣導，以引導外籍移工透過合法管道從事匯款：</p> <p>1. 本會針對外籍移工與銀行往來推動開放外國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增設多國語言 ATM 及提供多語金融服務等多項金融友善措施。</p> <p>2. 本會已於官網以中文及英文揭露銀行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等金融機構之名單。</p> <p>3. 本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透過臉書宣導經本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名單，未來亦將適時透過官網及臉書對外宣導。</p> <p>4. 本會已請勞動部協助向外籍移工宣導在臺合法居留可享合法多元友善之金融服務，以及針對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可運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評議之救濟途徑。</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本會已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就其網站與申訴專線辦理多項友善移工之服務。</p> <p>二、本會於 113 年 2 月 8 日透過新聞稿宣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名單，以及外籍移工可於消費爭議時，額外運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評議之救濟途徑，並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其官網設置多國語言專區，並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旗標及下載連結，以利外籍移工辨識合法匯兌管道。</p> <p>三、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經本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共計 4 家，客戶數總計約為 71 萬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金額總計約為 1,729 億元。</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依據立法院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159 號函，「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至 111 年度)」，二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江衍陞 

機關長官：莊琇媛 